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36506/n8136593/n8137537/n8138502/12362567.html>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精料补充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公告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6 号

现将精料补充料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精料补充料属于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1〕121号，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文件中“配合饲料”范畴，可按照该通知及相关规定免征增值税。

精料补充料是指为补充草食动物的营养，将多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。

本公告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，不再做调整；未处理的，按本公告规定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
2013 年 8 月 7 日